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单位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①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②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③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④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管理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的实施。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⑤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⑥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⑦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⑧负责规划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⑨负责

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⑩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11)职能转变。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局设一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乐山市金口河区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为副科级全额拨款参公单位。2020年度无变动。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区医保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核定编制8人，其中领导职数1名。2021年4月调出1名参公人员，11月调出1名公务员（局长）。目前，我局在职职工8人，局机关2人，医保中心6人，其中领导班子成员3人，含局长1人，副局长1人，医保中心主任1人，1人为正科，系公务员，2人为副科，系参公人员。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 强化征收扩面，确保应保尽保

加强政策宣传，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次；强化征收稽核，实地走访企业15家次，发出催缴通知书170余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家。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32395人，城镇职工医保参保8598人。

2. 强化待遇保障，优化结算服务

坚持实施“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逐步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完成6个批次、64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报量及续约工作，不断提升老百姓医疗保障水平。

3. 强化三重保障，巩固脱贫成果

落实好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防止因

病致贫、因病返贫。一是做好资助参保。为全区 4392 名脱贫人口、1725 名民政对象代缴城乡居民医保，代缴资金 171.28 万元。二是落实医疗救助。通过“一站式结算”、手工结算、集中救助等方式，救助困难群众 3133 人次，支出医疗救助资金 209.68 万元。

4. 强化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

开展《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学习培训，强化协议管理，组织定点医药机构集中约谈，重点聚焦打击“三假”与审计、卫健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严厉查处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发出稽核扣款通知书 11 份，追回违规金额 13.67 万元，收取违约金 11.28 万元。

5. 强化作风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认真落实从严治党，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抓好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自觉接受区委巡察监督，对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扎实开展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贯标、测试和数据治理工作，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顺利上线。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一网通办”，不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区医保局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 460.8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一年度相比减少了 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医保政策对特殊困难人员代缴部分资金减少。

(二)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收入 43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上年度收入合计 4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2020 年支出 383.43 万元，完成

预算的 83.2%，上年度支出 42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 预、决算差异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数为 437.45 万元，决算数为 460.89 万元，差异 23.44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1 年支出预算 460.89 万元，支出决算 383.43 万元，差异 77.4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27.17 万元，决算数为 17.26 万元，减少了 9.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 414.78 万元，决算数为 349.60 万元，减少了 65.18 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4.8 万元，决算数为 3.8 万元，减少了 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14.15 万元，决算数为 12.78 万元，减少了 1.37 万元。

(2) 差异原因分析。

收入和支出预、决算差异原因：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主要为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预算数为 10 万元，决算数为 0，本年度该项项目未发生。2、卫生健康支出减少，主要为行政单位医疗项目，预算数为 24.22 万元，决算数为 13.85 万元，仅完成预算的 57.18%，本年度该项目的离休干部人数在本年度有所减少；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目，预算数为 220 万元，决算数为 160 万元，减少了 6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建档立卡代缴医保政策有所变化，代缴医保费用减少。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 各项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 99.99%，其他为利息收入。各项支出中，卫生健康支出占总支出的 91.18%，农林水支出占总支出的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总支出的 4.5%，住房保障支出占总支出的 3.33%。

(2)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 99.99%，与本年度持平；上年度卫生健康支出占总支出的 44.3%，农林水支出占总支出的 2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总支出的 4.48%，住房保障支出占总支出的 1%。本年度卫生健康支出占比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原因是功能科目发生变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到卫生健康支出中，农林水支出占比降低，原因是医保代缴政策变化，代缴金额减少。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 1 万元，公务接待费占 100%，完成预算的 100%，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0.55 万元，公务接待费占 100%，同比增加 45%，主要为本年度我局业务量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多。

(2) 会议费支出情况：2020 年与上年度均无会议费支出。

(3) 培训费支出情况：2021 年无培训费支出，上年度支出 0.01 万元，同比减少 99.5%，本年度无工作人员参与培训。

(4) 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无

(5)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437.45 万元。支出 38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63%；项目支出 223.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37%。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03 万元，为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障支出财返额度。

（四）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2021 年年末资产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结余 0.42 万元，上年度结余 4.8 万元，同比减少 91.25%，本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均已支付完毕；财政应返还额度 54.03 元，上年度为 0.03 万元，同比减少 99.94%，该金额为省市下达困难人员补助资金，由于下发时间较晚财政收回后为财返额度；无负债信息。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选取 4 个项目（离休干部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医保区级财政补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财政代缴医保资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1）离休干部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区离休干部的医疗费及时报销。

（2）城乡居民医保区级财政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0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1%。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水平，使城乡居民医疗待遇得到充分保障。

（3）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财政代缴医保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为 1.04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49%。通过项目实施，为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额代缴城乡居民医保，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减轻医疗负担，提升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满意度。

(4)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8 万元，执行数为 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96%。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促进全区乡村振兴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保驾护航，提升贫困人口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满意度。

2. 概述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有效，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规定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资金开支依据国家有关财经纪律、法规执行，未发生资金准备不足、付款不及时其他超付或多付等财务问题。2021 年我区全面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老百姓医保待遇的进一步提高，看病更加方便快捷，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随着医保工作的深入推进，我单位承担的医保业务、培训宣传等工作任务日趋繁重，所需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成倍增长，我办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支出资金，财政拨款充分保障了机关的行政运行，确保了全区医保工作进程顺利进行。

(六) 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无

三、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有效，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规定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资金开支依据国家有关财经纪律、法规执行，未发生资金准备不足、付款不及时其他超付或多付等财务问题。按要求在编制预算时对 13 个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认真完成决算的组织、编报、审核工作，并按时上报材料。

（二）本单位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按要求认真完成本单位决算及绩效的编制、审核，及时进行公开。

（三）对部门决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无。

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8 日